

证券代码：832082

证券简称：聚祥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聚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9时。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082	聚祥股份	2026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两位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8,832,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38,832,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048,16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

第 8 号)执行。

(七)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聚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时为保障公司发展之需要，拟定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现场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8：10 分-8：50 分

(三) 登记地点：山东聚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刘洪建，联系电话：0530-8215144， 传真：
0530-6136966， 邮箱：juxianglhj@126.com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山东聚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聚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聚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